

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 
討論文件

**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先前會議討論時

提出的跟進事項作出回應

**目的**

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席上提出一些關注事項，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鑒於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擬議第15條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(下稱“機電署署長”)酌情決定減收、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、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：

- (a) 機電署署長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準則；及
- (b) 機電署署長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情況的例子。

2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15條，機電署署長可在個別個案中，減收、免收或退還根據《條例草案》須繳付或已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繳付的收費或費用的全數或部分，或減收、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有關建築物而繳付的按金的全數或部分。機電署署長將會視乎每宗個案，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並適宜行使上述酌情權。

3. 《條例草案》第15條旨在保留機電署署長的權力，以便在難以預計而有需要及適宜的情況下，按個別情況，減收、免收或退還收費、費用或按金。因此，現在實難以預料可能需要行使上

述酌情權的情況。在《條例草案》提供上述酌情權的建議，與多項現行法例(包括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102章))的安排是一致的。

## 徵詢意見

4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環境局

二零一五年二月